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单崇新、杜海波、花雷

2021年10月21日